# 拾、宣導作業計畫

一、法令依據: 為期順利推動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,行政院主計處(以下簡稱本處)依據「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(以下簡稱本普查)實施計畫」第30點規定,訂定本計畫,以為各項宣導工作實施之準據。

#### 二、官導目的:

- ○使農林漁牧業經營者,了解政府舉辦本普查之目的與用途,以及普查資料對於推動農林漁牧業建設,改善農林漁牧業經營與農漁民生活環境,提高農漁民所得等之重要性,而願坦誠合作,全力支持普查工作。
- 二使農林漁牧業團體與社會各界,了解政府舉辦本普查之目的與用途,俾獲各界之支持與協助,使普查工作順利推展。
- (三)使農林漁牧業者了解本普查意義,僅供整體分析應用,對個別資料絕對保密,以 祛除其疑慮心理,樂於接受訪查。

#### 三、官導地區與對象:

- →宣導地區:包括臺灣地區各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(市)及福建省金門、連江兩縣。
- (二)宣導對象:凡於上述地區經營農藝及園藝業、畜牧業、農事及畜牧服務業、林業、 漁撈業及水產養殖業者均爲本普查宣導對象。
- 四、宣導期間:自100年2月16日起至6月10日止,其中100年4月至5月期間為本普查密集宣導階段,全國性宣導業務由本處辦理,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組織應配合整體宣導作業計畫,積極推動地區性宣導工作。

#### 五、宣導內容:

- →闡明政府舉辦本普查之目的、用途與重要性,以增進各界對本普查工作之了解與 合作。
- 口說明舉辦本普查之起訖日期與普查對象,俾使受訪者預先有所準備。
- 三簡介普查項目重點及其填報方法。
- 四說明歷次普查結果對於農林漁牧業施政決策之具體功效,並強調民衆支持普查有 哪些益處。
- (五說明本普查派員實地訪查時間,並強調提供正確普查資料是民衆應盡的義務與責任。
- (六強調本普查所獲資料,依統計法規定僅供整體統計分析應用,對個別資料絕對保密,亦不作爲課稅之依據。
- (七說明如何防範詐騙、辨識普查員身分及查證管道。
- (八說明如何取得本普查統計結果,以應社會各界參考應用之需。
- 仇其他有關普查盲導事項。

#### 六、宣導方法:

#### (→)電子媒體傳播官導:

- 1. 製作電視宣導短片、活動字幕、宣導標語等,於各電視臺播出。
- 2. 製作廣播短劇、插播短語等,於各廣播電臺播出。
- 3. 製作宣導錄影(音)帶、光碟片等,分送地方普查組織、傳播媒體及其他機關、 團體應用。
- 4. 透過各電視臺、廣播電臺發布普查新聞,並治請其隨時採訪報導普查消息,增 加普查消息露出。
- 5.利用政府機關及農林漁牧業相關電腦網站,隨時發布普查新聞、消息及刊登普查公告等。
- 6. 利用電視牆、LED 電子看板,宣導普查訊息。

#### 二文字圖畫宣導:

- 1. 邀請專家學者、機關首長撰寫專文,籲請支持普查工作。
- 2. 治請各報社、農林漁牧業雜誌社,隨時採訪發布普查消息,或刊登普查專題報導、宣導事項等。
- 3. 洽請各有關機關、團體在其出版刊物上刊載宣導專文、普查標語等訊息。
- 4.普查實施一個月前,依法於行政院公報公告普查事項。
- 5. 製作宣導海報及布幔,分發地方普查組織及有關機關、團體,於重要公共場所 張貼、懸掛。
- 6. 配合宣導作業需要,採購或製作普查宣導品應用,以利推動普查工作。

#### (三)集會宣導:

- 1. 依各階段宣導作業需要,召開記者會,說明政府舉辦普查之意義及目的,呼籲 農林漁牧業經營者支持本普查。
- 2.配合首長巡迴視導期間,召開地方工作會報,並透過媒體加強報導本普查消息。
- 3. 利用農漁會團體等集會活動,廣爲宣導本普查訊息。

#### 七、宣導機構:

## ⊖宣導機構及職責:

- 1. 本處:負責辦理普查宣導之統一規劃、聯繫與推動工作。
- 2. 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:運用地方政府新聞系統,協助本處辦理各項宣導工作;並應配合實際需要,自行規劃辦理地區性宣導工作。
- 3. 鄉(鎮、市、區)普查所:運用地方政府宣導管道,協助各該上級普查處辦理 本普查各項宣導工作。
- 4. 專案調查及相關配合辦理機關:運用各機關宣導管道,協助本處辦理普查宣導 工作。

#### 二分工辦理原則:

- 1. 全國性普查新聞,由本處發布;地方性普查新聞,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治請各 該政府新聞單位發布。
- 2.全國性電視、廣播宣導工作,由本處規劃辦理,其中有關公益時段宣導短片(劇) 之播放事宜,由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安排;至地區性電視、 廣播媒體宣導工作,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。
- 3.全國性文字宣導工作(包括宣導專文、新聞稿、普查消息之撰擬及宣導品之製作等),由本處統籌策劃辦理;有關宣導品之懸掛、張貼與分送,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、專案調查及相關配合辦理機關負責辦理。
- 4.全國性記者會,由本處會同行政院新聞局辦理;地方記者會,由地方各級普查 組織治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辦理。
- 5. 其他地區性宣導工作,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及相關單位 配合辦理。
- 八、宣導經費:本普查宣導所需經費,由本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;各直轄市、縣(市) 普查組織配合辦理之地區性宣導,由本處酌予補助部分經費。

## 九、附則:

- (→)各項宣導作業計畫詳附表。
- 〇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組織辦理地區性宣導工作,以前項宣導作業計畫表所列項目為範圍,並於100年8月05日前檢據核銷。

## 附表

#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宣導作業細部計畫表

作業項目	數量	宣導期間	辦 理 機 關	備註	
壹、電子媒體傳播宣導					
一、電視媒體			行政院主計處		
1.宣導短片	至少2則	100.03 — 100.06		1. 製作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 3 種版本,於各電視臺播 出。	
				2.內容包括普查規劃及實施過程、普查對象範圍、普查結果提供施政決策應用實例、支持普查是農林漁 牧業者應盡之義務與責任。	
2.標語	至少4則	100.03 — 100.06		由宣導短片剪輯而成,含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 3 種版本,於各電視臺播出。	
3. 拷貝播放帶、光碟片	1 批	100.03 — 100.06		提供行政院新聞局及地方普查組織應用。	
4. 電視託播(含電視新 聞臺露出)	不限	100.03 — 100.06		除利用行政院新聞局公益時段免費播出外,另購買農 民較常收看之電視時段於電視臺輪流播出,並與電視 臺新聞節目快訊合作、新聞專題報導等。	
二、廣播節目			行政院主計處		
1.短劇	至少1則	100.03 — 100.06		製作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3種版本,於各廣播電臺播出。	
2.挿播短語	1 則	100.03 — 100.06		製作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 3 種版本,供地方垃圾車、 資源回收車及各廣播電臺播出。	
3. 拷貝錄音帶、光碟片	1 批	100.03 — 100.06		提供行政院新聞局及地方普查組織應用。	
三、電腦網站	不限	100.02 — 100.06		利用政府機關及農林漁牧業相關電腦網站隨時發布 普查新聞、消息及刊登普查公告等。	
四、LED 電子看板	不限	100.02 — 100.06	行政院主計處	洽請行政院新聞局及政府機關於重要公共場所播放。	
貳、文字圖畫宣導					
一、宣導專文	數篇	100.02 — 100.06	行政院主計處	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宣導專文,籲請農林漁牧業者支持普查工作。	
二、報章雜誌報導(含廣 告)	數篇	100.02 — 100.06	行政院主計處	1.購買報紙雜誌廣告刊載宣導專文或普查消息等。	
				2.請地方普查組織、專案調查辦理機關及農漁民團體 等單位在其出版刊物上刊載普查消息等。	
三、宣導參考資料	數篇	100.02 — 100.06	行政院主計處	提供地方普查組織、記者會及各種集會活動宣導之參考。	
四、普查公告	1 則	100.03	行政院主計處	普查實施前 1 個月於行政院公報刊登普查公告。	
五、發布新聞	不限	100.02 — 100.06	行政院主計處	隨時發布普查新聞並報導普查消息。	
			地方普査組織		

作業項目	數量	宣導期間	辦 理 機 關	備	註
六、宣導布幔	10,000 幅	100.02 — 100.06	行政院主計處	製作3種規格,分送地方普査組織 關配合辦理機關於適當地點懸掛	
七、海報	33,000 張	100.02 — 100.06	行政院主計處	製作2種規格,分送地方普査組織 關配合辦理機關於適當地點張貼	
八、其他宣導品	1 批	100.02 — 100.06	行政院主計處	配合宣導作業需要,採購或製作普	查宣導品。
參、集會宣導					
一、全國性記者會	1次	100.03 — 100.04	行政院主計處	100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8 日間假行記者會,籲請全國農林漁牧業者支	
肆、縣市宣導	_	100.02 — 100.06	地方普査組織	由本處研訂「普查宣導作業計畫」 織協助辦理宣導工作之依據。	,作爲地方普査組
一、有線電視頻道					
二、地方廣播電臺					
三、地方政府電腦網站					
四、各項文宣活動					
五、各種集會宣導				包括召開地方記者會,及配合農林 集會活動進行宣導。	漁牧業團體、民間
六、其他					